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九年五月一日

星期二

目錄

觀塘木屋區獲正式供電	：：：：：：：：：	第十三頁
颶風工作安排僱主僱員宜訂協議	：：：：：：：：：	第十一頁
東大街週四暫封閉	：：：：：：：：：	第十一頁
中區停水時間	：：：：：：：：：	第十一頁
沙田大圍建築工程將竣工	：：：：：：：：：	第十頁
幼稚園教師訓練班受歡迎	：：：：：：：：：	第八頁
財政司赴菲出席亞洲銀行會議	：：：：：：：：：	第八頁
鐵路局警告橫過路軌人士	：：：：：：：：：	第七頁
海事法庭撞船報告發表	：：：：：：：：：	第四頁
「鏗鏘集」解釋中學學位分派辦法	：：：：：：：：：	第三頁
海事處喻遊艇早作防風措施	：：：：：：：：：	第一頁

遊艇早作防風措施
可免風季期間受損

在每年風季期間，都有不少遊艇在下碇之處被風吹走，隨海漂流，因而擱淺甚至沉沒，或者船身入水，同時亦可能損及其他已碇泊妥當之船隻。

海事處發言人建議下列一些簡單之預防措施，協助船隻主人用正確之方法扣緊船隻，以免發生意外：

☆每逢颱風過港前後，都要檢查船隻及其碇泊之設備；如果無人留在船上看守，就要將船泊好，並且要做好一切防風準備。

☆確保用來繫碇之繩纜或錨鏈有足夠長度，以防潮水高漲及風暴所造成之洶湧巨浪將錨從海床中拔起。

☆船主應該採用上等馬尼拉麻或尼龍所造成之繩纜，因為若若干人造纖維之繩纜受日晒後容易損壞變質，但表面上並無異狀。發言人認為最佳辦法，是將一套在風暴期間使用之繩纜收藏好，以便在有需要時應用，碇泊用之繩纜要用有彈性之塑膠管，皮套或帆布包裹，以防磨擦而受損。

發言人同時指出，為安全着想，船艇主人要用兩條繩索，將船左右兩舷緊緊繫在碇泊浮標之上，若能將碇泊之鐵鏈扣緊浮標繫鏈則更佳。如果使用鎖扣，則要打上防滑結，以防向後鬆脫。

他說，碇泊繩纜應該最少要扣緊在船上兩個位置，以避免繫繩柱因拖力過大從船身脫落。

發言人又謂，錨鏈在浮標下面最接近鏈環與及放在海床上之一段，最易受損，因此，船主起碼每隔兩年要由合格之檢驗人員檢查碇泊設備一次。

他指出，假如船隻是利用船首及船尾碇泊，例如在香港仔及銅鑼灣避風塘者，船主應該使用足夠之防撞物，以免發生碰撞時，兩旁之船艇受損。舊車胎既便宜又不容易被狂風吹動，正合此用。

他又說：在強風期間，當機動船隻及小型摩托船碇泊在一起時，船主要將船隻前後扣緊，綁在一起，並在兩旁放置足夠防撞物。

他又談及滲水之危險。一般裝有浸在水中仍可使用之艙底污水泵的船隻，去水管大多安裝於吃水綫對上數吋之位置。這類離心式水泵沒有活塞裝置。故此要緊記一點，假如去水管被水浸過，海水將會經由水管及水泵流入船內。

此外，容易被雨水滲入之船隻，艇主宜安裝自動艙底污水泵。浮動開關掣之價錢並不昂貴，亦適合裝置於電動艙底污水泵。

中國式大帆船特別容易受雨水影響，因為其甲板面積大，較容易漬水，而漬水通常會循着與甲板平齊之機房蓋口流入船艙。因此，必須確保蓋口已密封，使到雨水可以從船邊排出。

所有船隻應該設有足夠遮蓋，以阻擋雨水滲入，同時，船上所有不能抵受風力之臨時蓬帳均應拆除。

船上以木料造成的固定蓬頂，包括船艙之上層結構部份，亦可能被大風吹走。

要預防這些情形發生，應採取以下措施：

* 應使用多條繩索，將蓬頂繫緊於船身；
* 船艙之窗口及蓋口容易被吹去，若門闕不穩固，便要
用繩索綁緊。

當船隻採用單碇方式碇泊因而左右擺動時，其方向舵是會受到巨大的水壓力，所以需要定期檢查，尤其是安裝於大帆船之外露舵桿爲然。

此外，船上所有通口均應封閉，釘上扣板。而漏水之蓋口應以防水膠紙封密。

發言人說：細小之船隻不應任由懸掛在大船的吊架上，應將之緊綁在大船的甲板上或搬到岸上安放。

中學學位分派辦法

「鏗鏘集」將詳加解釋

教育司署已開始派發下一學年度初中學位的學校選擇表，供家長爲子女選擇中學之用。

家長須從子女所屬學校網內，根據志願選出不超過三十間中學，並按照志願次序填上。

如家長對填表有疑問，可以收看本星期日（五月六日）下午七時零五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播映的「鏗鏘集」，該套由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的影片，將會向家長解釋應如何替子女選擇學校，學校網是怎樣分配，以及教育司署中學學位分派組如何分派學位。

各學校網均包括工業中學、官立文法中學、補助及津貼中學、私立不牟利文法中學、私立獨立文法中學，及資助職業先修學校。

所有職業先修學校均非局限於某一學校網，而教署將會先行分派職業先修學校的學位，如完成此項先行分派辦法後仍有職業先修學校空缺，則在全港學生統一派位時亦可選擇。

飛翼船及漁船相撞 海事法庭報告發表

海事法庭現已裁定，去年四月十二日在大嶼山與長洲之間海峽發生的飛翼船「飛鴻」號與一艘漁船相撞事件中，「飛鴻」號飛翼船有所不合。該漁船於相撞後沉沒，船上一名漁民的兒子喪生。

海事法庭於今年二月在立法局會議廳開庭，由何建新法官主持研訊，並由畢比治船長 (Captain M.D. Burdidge) 及姬利船長 (Captain P.M. Gray) 任審判顧問予以協助。該庭認為肇事的原因有以下幾項：

- ☆「飛鴻」號在大霧中高速航行；
- ☆「飛鴻」號並無保持適當的眺望；
- ☆「飛鴻」號未有察覺該漁船，同時亦沒有採取必需的閃避行動。

該庭對於此次意外，由於「飛鴻」號在當時之情況及環境下，以不安全的速度前進，認為其船長之錯誤行為或疏忽職責應負其咎。該法庭並裁定該船長之執照應予吊銷六個月。

海事法庭在今日 (星期二) 發表的報告書中，認為船上的設計、建造及設備並無不妥，因此是次意外，與以上各方面的錯誤無關，亦非因之而直接造成。

海事法庭提出若干建議：

(一) 利用指南針穩定方向的雷達

所有水翼船均應裝設利用指南針穩定方向的雷達，及在必要時，將所用雷達改良。以前負責研訊「民德」號小輪及飛翼船「飛騰」號相撞事件的海事法庭所提出的報告書中，亦曾作此項建議。但這項建議並沒有付諸實行。是次的海事法庭指出「飛鴻」號仍只裝設沒有穩定方向的雷達。

(二) 船隻航行紀錄

海事處應獲授權訂下有關提供起碼的航海日誌和航行紀錄的規定，飭令這些在香港海域外行走的動力推動船隻（汽墊船和水翼船）遵照辦理。

法庭認為「飛鴻」號處理其航海紀錄之方法，「最低限度亦可說是不令人滿意」。上一個海事法庭亦曾認為同一公司屬下的「飛騰號」飛翼船之航海紀錄不足夠。

海事法庭謂：港澳飛翼船有限公司的經常指令或通告中，並無紀錄顯示該公司事後曾設法改善其保存紀錄之惡劣水準。

該法庭建議，水翼船上之航海紀錄應包括：

- * 經過特殊地理位置之紀錄；
- * 利用水翼或船身在水面航行之時間；
- * 任何有關機器轉動之改變。

(三) 水翼船之操作

該公司應修改其舊經常指令，並解釋根據新的避免碰撞規例，船隻在有限的能見度下，必需以安全速度航行。海事處並應實施突擊視察水翼船之制度，以確保船隻能保持適當操作水準。視察措施應包括途中視察，及由合格之驗船師查閱水翼船之航海紀錄。

一位飛翼船之船長曾作供稱，他習慣在有限之能見度下，仍以約三十海里的速度利用水翼航行。

「法庭認為此種行為非常鹵莽及不負責任，應該加以譴責。」

海事法庭又指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該公司飛翼船之操作，是受到有效之監察。

有關該船長對在有限之能見度下超速航行之證供，海事法庭說，審查工作簡單之至，只須將航海日誌時間及天氣報告互相參照，便可獲得足夠資料，知道船隻是否在能見度有限之情形下，以安全之速度行駛。

(四) 海上交通分隔計劃

海事處應與水翼船公司積極研究，實施進一步之海上交通分隔計劃。在能見度低或惡化時，水翼船可以取道長洲南面航行。

(五) 通訊聯絡

動力推動船隻，甚至普通渡海輪，除安裝儀器接收港、澳兩地之海港控制電訊外，更應另外安裝接收特定頻率之儀器，以便在緊急時應用，例如發生海難。

就有關安全守則方面，海事法庭表示不作任何一般性之建議。

海事法庭指出：「在一份致本庭有關安全守則的聲明中，海事處處長的代表律師表示，未能發表任何肯定之聲明，闡述本港實施動力推動船隻安全守則之日期，或是否會對該守則全部或局部賦予法律效力。」

「不過，鑑於香港水翼船數目龐大及每年載運大量乘客，本庭促請海事處採取積極行動，與英國貿易部商議，以便能盡早採用（該守則中）適用於本港的部份。」

編輯注意：海事法庭報告書（英文版）一份已分放在本處各報稿箱內待取。

在鐵路範圍亂闖

與自尋死路無異

九廣鐵路局發言人提出警告

九廣鐵路局發言人今（星期二）日再度提醒居民切勿闖入鐵路範圍，沿路軌行走。他說，這無異自尋死路，但目前却有不少人甘冒這種危險。

他說：「我應要特別強調這些人士實在是身陷險境。本年內迄今為止，與行人闖入鐵路範圍有關的意外事件之數字，實在令人感到極為難過。單在旺角及沙田兩地區內發生的意外，業已超過十宗。」

發言人說，大家所沒想到的是在這些意外中受了傷，傷勢往往異常嚴重，有時還會使人喪生。

火車傷人意外之所以發生，原因是：

*車上乘客不理會車站的忠告和警告，從所乘坐的一列火車走下來，踏上另一列火車使用的路軌；和

*行人闖入鐵路範圍，沿路軌行走或橫過路軌。

發言人說，這實在是白白送死的悲劇。他敦促大家除了在當局指定的地方橫過鐵路之外，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切勿在其他地方橫過路軌或行走。

他又說：「一下子便把重達數百噸的火車停下來，是無可能的，而且對我們的司機來說，這也是吃力萬分的事情。」

他續說，鐵路當局極之關心市民的安全，尤其是現時紅磡與沙田之間的雙軌鐵路已經行車。他說：「換言之，由於上下行火車將在同一時間經過，同時，我們將加派班車來往這兩個車站之故，把路軌作為行人路之人，將冒雙重危險。」

每日來往此段火車軌的列車數目超過六十班，對於粗心大意的人士，危險極大。鐵路局最近舉辦宣傳運動警惕市民，以期敦促市民更加注意，以免危險。

發言人又說：「鐵路局並計劃在短期內豎設更多警告標誌。」

財政司夏鼎基赴菲 出席亞洲銀行會議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二）離港前往馬尼拉，出席亞洲發展銀行第十二屆週年總裁會議。

該會議定於五月二日至四日舉行，預料財政司將於星期四（五月三日）在會議席上發表演說。

金融事務司白禮宜，銀行業監理處長馬叻及金融事務科政務主任孔郭惠清女士，亦為本港代表團之成員。

財政司將於五月四日返抵港。

夏氏離港期間，由副財政司程慶禮署理財政司之職。

幼稚園教師訓練受歡迎 由每兩年改爲每年設班

教育司署原定於明年九月開辦之第十三屆在職幼稚園教師訓練班，將提早於今年九月舉行，以應需求。該署現已接受申請，招收五十名學員。

訓練班使用粵語授課，學費全免。

兩年制在職幼稚園教師訓練班於一九五六年開始舉辦，專為未受專業訓練的在職幼稚園教師而設。

教育司署發言人稱：「由於需求甚殷，訓練班現決定由每兩年開辦一次改為每年開辦一次，每班仍為期兩年。畢業學員得領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依教育司署規定註冊為檢定教師。」

學員將會參予學科講授、參觀學校、研討會、教學實習及小組輔導。各項活動均由教育司署輔導視學處幼稚園組工作人員担任。

課程計有幼稚園教育原則與實踐；兒童及其生活環境，包括對自己、健康及安全，自然界，及生活環境的認識；兒童的身心發展及學習上的問題；各種幼稚園教育活動；組織及教學技巧；及遊戲中學習。

每週上課一次至兩次，時間為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地點是北角百福道四號四樓。

學員於修讀期間，將由導師觀察其在教學實習、設計作業及個案研習方面的表現，以評定其成績。

課程結束時，學員須參加筆試，但他們在所修科目中，每科上課次數不少於百分之八十，方能參加考試。

申請表格可向銅鑼灣希慎道利園大廈六樓教育司署輔導視學處，或九龍彌敦道政府合署七樓教育司署九龍分署索取。

申請者必須持有香港中學會考證書或具有同等學歷；並須為未經檢定的專任幼稚園教師且在本港註冊學校內有最少兩年的適當教學經驗。申請者亦要能說流利粵語及具有良好品格。

呈交申請書時，必須附同歷年由教育司署所發給的「准用教師註冊証」影印本各一份。

填妥之表格必須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回教育司署輔導視學處幼稚園組高級督學收。

入選的申請者，將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獲得通知。

沙田大圍道路交匯處 建築工程今夏可竣工

沙田大圍的交匯處工程將於今年夏天完成，屆時，來往沙田的交通將更加大為改善。

工務司署發言人今日指出，交匯處及有關道路工程，包括在大圍附近興建一條由下城門道至城門河的主幹道路的一部份，及兩條幹路。

現時該等工程已大致完竣。

該發言人表示，當有關工程於八月完成後，該主幹道路將可改善經過沙田新市鎮的交通，而另外兩條幹路則可與該區現有的道路連接一起。

該交匯處工程為一項費用達二千一百四十萬元的工程合約之一部份。其他部份工程為大圍北面及東面地區進行土地整理、道路及渠務工程。

中區停水時間

港島中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四（五月三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晨（星期五）六時，暫停供水，以便水務人員進行水管測漏。

停水樓宇位於摩利信街，永樂街，德輔道中南面，修打蘭街及皇后大道中。

筲箕灣祝賀譚公誕

東大街週四暫封閉

運輸署宣佈，筲箕灣東大街將於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暫禁車輛行走，以方便居民祝賀譚公誕。

屆時該處自當設有適當交通標誌，說明禁止行車措施。

僱主僱員宜訂協議

決定颱風工作安排

鑑於風季將臨，勞工處發言人今日勸諭僱主應預早與僱員協議，就颱風吹襲或威脅本港時之工作或停工事宜，訂定規則。

發言人稱：「此種協議應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計算應付工資之方法。」

他指出，過去多年，勞工處在颱風季節時曾接獲不少由僱主及僱員所提出之詢問，請求在此方面予以指導。

他說：「雖然法律上並無規定颱風襲港時應遵照之程序，但基本上，此乃僱主與僱員間之決定，並須顧及僱員之工作性質、居住地點、交通情況及其他因素。」

倘僱主與僱員間事前未有協定，訂明颱風來臨時之行事程序，則可能發生混亂，甚至釀成糾紛。

發言人提出忠告謂：遇有此類情況時，所應考慮之重要事項，為僱員在工作場所及離家或返家途中之安全問題。

他續稱：「舉例而言，當八號或更高之風球懸掛，或公共交通即將中止服務時，各機構應讓其僱員回家，但需在颱風襲港期間担任主要或緊急職務之僱員，當屬例外。」

該發言人指出：僱主草擬或訂定颱風襲港期間工作安排之協議時，可向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尋求指導。

勞資關係科屬下六個分區辦事處之地址及電話如下：

港島區 | 香港金鐘道樂禮大廈勞工處香港區總分處
電話：五一二八二五二三內綫六十

九龍東區 | 九龍太子道新蒲崗政府合署
電話：三一二〇五六三八

九龍西區 | 九龍太子道新蒲崗政府合署
電話：三一二〇一六五二

觀塘區 | 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區政府分署三樓
電話：三二八八九五二〇

荃灣區 | 新界荃灣渣打銀行大廈四樓
電話：一二一四二二〇九六

屯門區 | 新界屯門德政圍三十九號
電話：一二一八一八四四三

觀塘民政署助木屋區 獲電力公司正式供電

由觀塘民政署聯同房屋署協助獲得正式電力供應的第五個木屋區，將於明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舉行供電計劃按鈕儀式。

該木屋區位於觀塘雲漢和瑞寧兩街交界處，共有木屋四十四間，居民近一百三十人。

屆時，觀塘民政主任梁展文及中華電力公司東區經理紀爾，將在該木屋區錶房主持按鈕儀式。

觀塘民政署及房屋署暨中華電力公司為該木屋區提供正式電力供應，係為居民安全着想，以免居民因非法取用電力，引起火警危險。此外，居民有正式電力供應，對於治安亦有很大幫助。

該木屋區於去年十二月底先由民政署協助成立互助委員會，繼向中華電力公司申請供電。

有關供電工程，包括敷設街線，豎立電燈柱，興建電錶房等，由中華電力公司負責進行，全部工程已於上月完成。居民則負責用戶部份工程，即由電錶房至屋內之一切線路及有關標準設備，費用每戶二百七十五元。

已經獲得正式供電之另外四個木屋區為茶果嶺繁華街、藍田第一及第二村、鯉魚門崇信街及康寧道木屋區。此外，尚有四個供電計劃在不同程度及進展之籌劃中，另有兩個木屋區——藍田第二及第三村木屋區、翠屏邨第十三座後山木屋區——之供電計劃則接近完成階段。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明日（星期三）下午三時舉行之供電計劃按鈕儀式。屆時，按鈕儀式將由觀塘民政署主任梁展文及中華電力公司東區經理紀爾聯合主持。

該木屋區位於觀塘雲漢與瑞寧兩街之交界處。